

100No07-06

提案六：本案工廠(C1 類組)建築物因樓上層面積 2F 大於 400 m²，3F 以上大於 240 m²需設置兩座樓梯，其建築物直通樓梯出入口相關規定(詳本提案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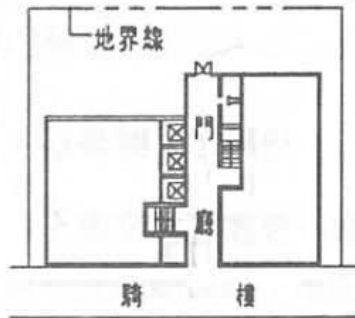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一、本案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圖 2-(3)之規定？

二、樓梯出入口開向避難通道之規定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90 條規定辦理？

決 議：本案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圖 2-(3)之規定，亦不適用第 90 條第一款規定，但第二款則適用。



陳重宣
建築師事務所
中國香港中環 525 號
TEL: 00852 2556 7888 FAX: 00852 2556 7888
傳真設計 Y.S. DESIGN
cctf.y6592@rnsa.hinet.net
E-MAIL: YS@YSDSIGN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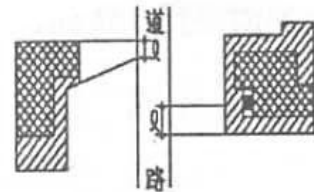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，不適用本條規定，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90條1.2m之規定。

第2條 圖2-(2)



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，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，但應符合 $W1 \geq W2$ 之條件。

第2條 圖2-(3)



- ① 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(Q)至少應2m，並依第2條之規定。
- ② 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份不視為畸零地。
- ③ 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。

第2條 圖2-(4)

第 2 條之1 (私設通路面積) 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，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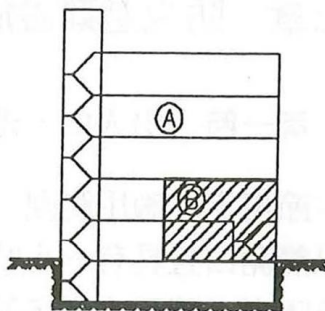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條 (刪除)

第 3 條之1 (迴車道之設置)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，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，應設置汽車迴車道；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，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迴車道可採用圓形、方形或丁形。
- 二、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，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。
- 三、截角為三角形，應為等腰三角形；截角為圓弧，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。

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，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，得免設迴車道。

建築技術規則



A, B 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，適用第四章時，得視為他棟建築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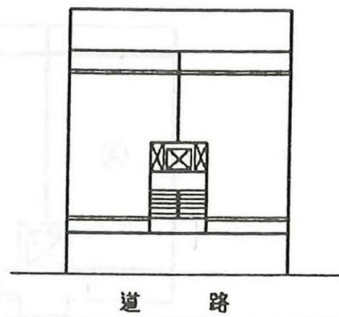
第89條 圖89-(2)

第 89 條之 1 (刪除)

第 90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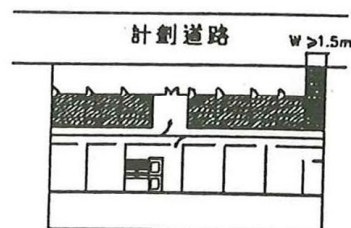
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六層以上，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、B、D、E、F、G 類及 H-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，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，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，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。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，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·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，通路設有頂蓋者，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，並應接通道路。
- 二、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，寬度不得小於一·二公尺，高度不得小於一·八公尺。



- ① 直通樓梯直接面向道路，免設二處出入口。
- ② 本條第1款所稱「六層以上」，亦不包括集合住宅。

第90條 圖90-(1)



一樓之每間店舖視為他棟建築物，故每間店舖樓地板面積與其他部分分別計算，其面積如未達本條規定標準，則店舖免設二處出入口。

第90條 圖90-(2)